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303—2019

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

Agricultural service—Specifications of skills training for farmers

2019-12-10 发布

2019-12-10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明光市千草汇中药材有限公司、安徽筑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戴继勇、云振宇、何榕、霍家佳、郑玉艳、张金金、王雪、李姗姗、陶学明、马晓蕾、孙才伟、胡丛玉、丁咸宝、胡韶山、张铭、朱耿志、周红、吴倩倩、刘文君、李盛峰。

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民技能培训的基本要求、培训内容、培训准备、培训实施、培训评估与改进、培训档案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培训组织开展的农民技能培训。

2 基本要求

2.1 培训组织

2.1.1 应具有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培训场所、培训设施设备、图书资料及安全保障设施。

2.1.2 应提供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实践基地。

2.1.3 应具有结构合理的专职、兼职教师队伍,或建立教师专家库。

2.1.4 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,如培训服务管理制度、学员管理制度、培训教师管理制度等。

2.1.5 宜具备网络培训的条件。

2.2 培训教师

培训教师应具有:

- a) 中级以上职称、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;
- b) 培训所需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;
- c) 良好的品行、职业道德及教学能力等。

2.3 培训教材

2.3.1 与农民技能培训相关的法律法规资料、专业知识书籍、实操技能手册及其他资料、工具等。

2.3.2 可按培训需求和培训内容编写或选用相应培训教材。有条件的,宜优先选择国家或地区规划教材。

2.3.3 宜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,适合学员阅读。

3 培训内容

3.1 生产技能

3.1.1 结合区域内主体产业、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,因地制宜开展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成果、新装备等的应用知识和能力培训。

3.1.2 围绕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,开展良种繁育、病虫草害或疫病防控、农业机械化、防灾减灾、资源综合利用,以及农产品采收、加工、包装、贮藏、运输等知识和能力培训。

3.1.3 围绕解决农产品生产效率、质量安全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,开展市场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知识和能力培训。